

#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街办〔2009〕2号

---

## 长寿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

为了加强对本社区群众活动团队的引导和管理,促进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社区群众自我管理机制,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特制定长寿路街道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管理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要求,通过开展备案工作,鼓励、扶持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健康发展,整合社区资源,完善社区群众自我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党建,增强社区建设合力,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 （二）备案原则

1、自愿的原则。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可以备案，备案后也可以撤回。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撤回备案，可以向民间组织服务中心递交书面申明，并由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收回备案证书。

2、扶持的原则。为了更好地鼓励和推动社区群众团队健康发展，街道优先为备案的群众活动团队提供场地、物质和资金等方面的资助，帮助他们提高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总结他们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他们中间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优秀人物及时予以表彰。

3、规范的原则。备案是为了规范社区群众活动团队的管理，加强团队自律机制建设，使团队走上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道路；同时防止出现有害功法类、邪教类、特定群体类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团队。

## 二、团队备案工作

### （一）备案对象

备案的对象为长寿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是指以社区群众为主体，以社区地域为活动范围，以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需求为目的，以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公益服务等为主要活动内容，由社区成员自主成立、自愿参与，尚不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

### （二）备案条件

申请成立备案的群众活动团队（包括不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各类协会、俱乐部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有 10 人以上相对固定的成员；
- 2、有 1 名或以上相对固定的召集人或联系人；
- 3、有具体的活动内容；
- 4、有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和活动地点；

5、有相对规范的名称。

### **（三）备案内容**

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成立备案内容包括：团队名称、召集人或联系人、活动内容、活动地点、活动人数、党建联络员等。街道鼓励条件成熟的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制定活动守则或章程，一并备案。

### **（四）备案机构**

街道委托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为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的受理机构，具体负责办理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成立、变更和注销的备案工作。街道社会发展科是社区群众活动团队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区群众活动团队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社区居委会协助街道对本区域内的群众活动团队进行指导和管理。

### **（五）备案程序**

#### **1、成立备案**

（1）社区群众活动团队负责人向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服务部提出成立备案申请，提交备案申请表和团队活动守则或其他内部自律性制度等文件，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服务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街道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对群众活动团队提交的成立备案申请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情况符合成立备案条件的，颁发《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证书》，同时将备案信息输入上海市社团管理局“群众活动团队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街道门户网和新长寿报给予公布。

对不具备备案条件或不愿进行备案的群众活动团队应继续给予关注，及时掌握活动信息。

#### **2、变更备案**

（1）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社区群

众团队服务部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申请表和有关材料；

(2) 街道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对群众活动团队提交的变更申请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给予办理变更手续，并更改《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证书》相关内容。

### 3、注销备案

当社区群众活动团队不再具备备案条件、自行解散或按照团队活动守则终止时，应及时向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办理注销备案，并交回《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证书》。

### 4、取消备案

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备案，收回《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证书》。

- (1) 弄虚作假骗取备案的；
- (2) 自取得备案证书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3) 违反团队活动守则或其他内部自律性制度进行活动的；
- (4) 违法收取费用或使用不当资助的；
- (5)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
- (6) 活动内容、行为带有迷信色彩或者不健康的；
- (7) 符合注销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备案的；
- (8) 触犯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 三、团队管理工作

### (一) 党建联络员制度

社区综合党委在群众活动团队联合会建立党总支，在下属协会中成立党支部，在每个群众活动团队设立党建联络员，以实现团队党建工作全覆盖，确保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 日常管理制度

1、坚持“六个一”制度，即每个团队有一人负责、有一面队旗、有一张场地使用许可证，每月召开一次队会、组织一次培训、填写一张报表等。

2、每支群众活动团队都应建立团队活动守则或其他内部自律性制度，做好团队成员登记和活动记录。

3、加强团队活动经费管理，做到收费合理、账目公开，手续完备，定期报管理部门备案。

### （三）激励奖惩制度

1、街道建立社区群众活动团队专项经费，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法，对备案的团队进行资金、场地和业务等方面的扶持和帮助。

2、群众活动团队应积极参与社区文艺汇演等公益性活动，街道鼓励社区群众活动团队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职能。

3、街道定期对群众活动团队开展总结评比活动，对优秀团队、优秀领队进行表彰，以促进群众活动团队健康发展。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民政 社团 意见

---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2009年1月5日印发

---